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6-033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在不影响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原则上以现货贸易背景为基础，交易标的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现货贸易涉及的原材料、产成品及相关产业链品种，期货交易对应现货业务逻辑支撑，严禁脱离现货的单边投机交易。场内期货品种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同时，为满足部分特定业务的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公司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审慎选择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作为场内标准化交易的补充。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3.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紧密围绕公司现货贸易及产业链需求，通过期货及衍生品对冲市场价格风险、捕捉各类套利机会，获取一定投资收益。

2. 交易金额：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公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原则上以现货贸易背景为基础，交易标的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现货贸易涉及的原材料、产成品及相关产业链品种，期货交易对应现货业务逻辑支撑，严禁脱离现货的单边投机交易。场内期货品种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同时，为满足部分特定业务的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公司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审慎选择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作为场内标准化交易的补充。

4. 交易期限：自该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端行情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方案带来影响，造成交易损失。

2.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 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交易缺乏集中清算机制，合约定制化程度高，流动性较差，估值依赖模型，可能存在定价不透明或对手方违约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 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案；事中进行风险监控及止损，设置年度最高亏损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 公司建立分级预警及熔断机制，对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实施动态风险监控。当年度累计亏损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时，立即启动黄色预警，风险控制部门须在当日向公司分管领导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同时暂停所有新增开仓交易，并召开专项会议分析亏损原因、评估后续风险、制定应对方案；当年度累计亏损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时，启动无条件止损程序，对所有存量持仓择机平仓，终止全部投资操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及权利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

过经批准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4.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5. 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7.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3.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